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7 年 6 月 8 日